

长沙市望城区统计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主体 (实施层级)	实施依据	承办机构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检查方式	检查频次	备注
1	对企业遵守统计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	望城区统计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五章三十六条、三十八条、三十九条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六章第三十九条	望城区统计局	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	1、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。2、统计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。3、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。4、调查对象依法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。5、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。6、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、统计调查制度情况。	现场检查	1次	



统计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望城区统计局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欧阳建奎 18874229938

序号	检查事项	实施依据	具体检查对象或“双随机”抽查范围（含比例）	检查内容（项目）	拟实施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	年度检查频次	承办机构	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（如是，需注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）	备注
1	1、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。2、统计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。3、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。4、调查对象依法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。5、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。6、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、统计调查制度情况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五章三十六条、三十八条、三十九条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六章第三十九条	2%	1、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。2、统计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。3、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。4、调查对象依法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。5、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。6、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、统计调查制度情况。	2025年4月 --- 2025年12月	现场检查	1	望城区统计局		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
2	年度新增规上企业抽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章三十二条、三十三条	10%	1、企业入规资料真实性检查。2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检查，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检查。	2025年2月 --- 2025年12月	现场检查	1	望城区统计局		专项检查

填写说明：

1. 检查事项、实施依据、承办机构栏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。其中，“实施依据”栏需列明以下内容：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（含规章令号）；②具体条、款、项、目；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。

2.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（交）办、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，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》相关规定执行，不列入本计划。

3. “检查方式”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/非现场检查/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，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。

4. “备注”栏，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、专项检查、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。

5.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》相关规定，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，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。

6.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，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。